

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狮发改审〔2022〕20号

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石狮市子芳路 花漾街区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

石狮市市政公用事业发展中心：

你单位报来《关于石狮市子芳路花漾街区建设工程申请立项的函》（狮市政公用函[2022]16号）及有关文件收悉。经研究，原则同意石狮市子芳路花漾街区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，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石狮市子芳路花漾街区建设工程。

二、项目业主：石狮市市政公用事业发展中心。

三、建设地点：石狮市湖滨街道子芳路。

四、建设内容及规模：项目道路全长2.8公里。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提升绿化边分带景观，修复及改造人行道路面、树池，增设石头花箱绿化彩化，打造景观节点，营造花漾街区示范段。

五、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：项目总投资估算人民币600万元，资金由市财政拨款解决。

六、节能审查意见:请严格按照节能有关规定展开项目建设,落实节能降耗措施,切实做好节能工作。

请项目建设单位据此批复抓紧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并按程序报批,同时依法依规开展招投标工作。

本批复文件有效期限为2年,自发布之日起计算。

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22年6月10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:泉州市发改委,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、自然资源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交通和港口发展局、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、财政局。

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22年6月10日印发
